

曾小华 著

中国古代
任官资格制度
与官僚政治

杭州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吕凤棠

封面设计 刘依群

ISBN 7-81035-962-2



9 787810 359627 >

定价：14.00 元

中国古代任官资格制度 与官僚政治

曾小华 著

杭州大学出版社

**本书获得国家社会
科学研究课题基金资助**

中国古代任官资格制腐与官僚政治
鲁小东著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天目山路34号)
杭州余杭人民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9印张 226千字
1997年7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600册
ISBN 7—81035—962—2/K·047
定价:14.00元

引言

中国古代官僚政治的发达和完备是举世公认的，它不仅是中国历史和中国文化的一个重要部分，而且也是整个世界历史和世界文化的一个重要部分。其博大精深的丰富内容，留给了当代许多的思考、借鉴、比较和启示。重视对中国古代官僚政治的研究，在进行系统地、深入地整理和研究的基础上，发掘中国古代官僚政治中积极有效的方面，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学术工作。本书的写作，便是尝试从古代任官资格制度的角度，去研究和讲述中国古代官僚政治的一个层面，从中找出一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一些仍然能给当代政治以裨益的东西。

中国古代官僚政治中最重要的，也是最精彩的是选官制度和任官制度两大块。夏、商、周国王制度时期，政府的所有官职大都为世袭贵族所占有，具体做事的是一些地位卑微的“士”或“吏”等人，此时的所谓选官或任官，实际上是选吏和任吏。春秋战国时期，旧的政治体系和权力结构开始瓦解，古代的官僚制度开始逐步地形成，但此时的选官和任官仍然是不十分明确和固定的。直到秦汉时期，正式确立了古代官僚制度，自此之后，古代官僚政治在长达数千年的历史变迁中，始终以选官制度和任官制度为其核心，不断地加以充实和完善，唐、宋之际达到了最鼎盛时期，元、明、清时期呈下降的趋势。

总之，中国古代官僚政治中最重要的内容是选官和任官，即使是现代官僚政治亦是如此。然而，在过去的有关研究中间，研究者较为注重古代历朝的选官制度，所以历年来选官方面的研究成果相当丰硕和可观。相比之下，任官制度方面的研究要单薄得多，忽

略了对于任官制度在中国古代官僚制度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影响和意义等多方面的研究。特别是自隋唐以后，古代的选官与任官已经有了明确的区分，单纯强调选官对于官僚政治等方面的重要意义，而无视任官制度的存在，是偏面的。

中国古代任官制度的范围相当广泛，其中具体的制度也有很多，而任官资格制度则是其核心内容。从大量古籍文献资料的记载中，完全可以确认资格与资格制度的存在，及其重要的作用，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任官资格制度，是中国古代官僚制度中以论资排辈、平流进迁为基本原则的任官限制制度。源于秦、两汉，产生于魏晋南北朝，广泛运用于唐宋之际，是中国古代任官制度中普遍运用的重要法则，也是中国古代社会官僚制度高度发达和完善的重要标志。自唐宋以降，资格制与科举制并驾齐驱，密切配合，成功运用于官员的选举和任用，成为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发展史上的两大支柱，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地位。

然而，由于资格“生于世之不治”，不像古代科举制那样生逢初唐盛世。所以，资格是被否定和贬低的制度，科举则是被肯定和追捧的制度。自古以来，资格就遭受到措词极其严厉和态度极为激烈的抨击！资格作为“衰世之法”，自始至终是处于谴责之中，处于不被理解和误解之中！因此，重视对资格制度的研究，正确认识资格制度及其相关的一些问题，客观而全面地对资格制度作出评价，显得非常必要，也非常迫切。

古人云：“故资格不得不破，无容再计而决也。然非明则不知破，非公则不能破，非置是非利害于度外，则又不敢破也。大匠之用准绳，不束于准绳，而后可乎！”“天下奇俊之士少而中庸之士多，帝王之道先为其法，以就天下中庸之士，而精神运用独可于奇俊之

士，加于其法之外而不为法之所限，此其所以能鼓舞一世之人材也！”^①先有资格，而后有破格；不可无资格，亦不可拘资格，对于资格的一概否定和言词过激的批评，或者对于破格的一概肯定和颂扬过分的评价，都是一种盲目性很大，有失公允的认识。资格固然有其先天不足，破格亦固然有其无穷魅力，然天下贤智之士常少而中人与愚不肖者常多，固不可无资格；帝王庙堂用法而又不束于法，固不可不破资格。其实，要真正做到不拘一格，则必须先守资格，先做到对资格法规的明也、公也，置是非利害于度外也。否则，不懂资格亦不守资格者，言何破格也！资格制度，作为一项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存在，前后沿用近两千年的有效制度，是不可能被全盘否定的。认真对待中国古代任官资格制度，并且系统地加以探研，“以终成资格之利而不受资格之害”，是一个既有学术价值，又有现实意义的课题，很值得我们努力去做。

本书分为上、下两篇共七章，基本内容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1)资格制度的诸名词释义。(2)资格制度的源流、产生、形成的时间、过程、正式确立的年代及社会政治背景。(3)资格制度变迁的主要历史阶段，每一阶段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4)资格制度运用的对象、范围和程序。(5)资格制度与官僚政治。

在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发展史中，资格制度是一项系统而详备的制度，作用极强，影响很大，在学术研究和理论探讨方面有重要的价值。但愿此书的出版，能促使更多、更好的论著面世，同时也能够为当代行政人事和公务员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供史鉴。

^① 《古今图书集成·铨衡典》卷十六。

目 录

引言 (1)

上篇 中国古代任官资格制度的历史变迁

第一章 资格制度的渊源和产生 (1)

一、先秦时期的任官与早期资格 (1)

二、秦汉时期官僚制度的确立 (10)

三、秦汉时期任用官吏中的资格 (16)

四、魏晋南北朝时期任官资格制度的产生 (25)

第二章 资格制度的整体发展 (37)

一、隋唐资格制度的完善 (37)

二、唐代资格制度的基本内容 (48)

三、唐代资格制度的对象、程序 (57)

四、五代十国时期的资格制度 (61)

第三章 资格制度的广泛运用 (73)

一、宋代资格制度的基本内容 (73)

二、宋代资格制度的广泛运用 (96)

三、宋代资格制度的对象 (116)

四、宋代资格制度的程序 (133)

第四章 资格制度的后期状况 (142)

一、辽金元代的资格制度 (142)

二、明代的资格制度 (154)

三、清代的资格制度 (167)

下篇 中国古代任官资格制度与官僚政治

第五章 资格制度在官僚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	(179)
一、资格制度在官僚政治中的地位	(179)
二、资格制度在官僚政治中的作用	(190)
第六章 资格制度与行政人事管理	(197)
一、资格制度与选官制度	(197)
二、资格制度与荐举制度	(205)
三、资格制度与考课制度	(246)
第七章 资格制度的困境与流弊	(268)
一、资格制度的困境	(268)
二、资格制度的流弊	(270)
后记	(280)

上编 中国古代任官资格制度的历史变迁

第一章 资格制度的渊源和产生

一、先秦时期的任官与早期资格

若要明了先秦的资格，必须先明了先秦的官制，以及选官和任官。

古代的夏、商、周、春秋战国时期，历史上一般习惯称作先秦。其实先秦这段历史，若从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史的角度上讲，应该再细分为夏、商阶段，西周阶段和春秋战国阶段。其中又以周代和春秋战国最具典型。周代是先秦官僚政治最发达和最完善的阶段，春秋战国则是明显地具有承前启后的大变革阶段。把夏、商、周、春秋战国统称先秦，是因为这个历史时期的政治体系与秦朝之后的政治体系有较大的区别。这时是宗法贵族君主制政体，实行的是国王制度。在夏、商、周时期，最高统治者主要是根据宗法制的原则，依靠分封的各级贵族，对全国实行有效的统治和管理。在中央和地方的一些官职，主要由贵族所把持，并且主要实行世卿世禄制。所以，先秦时期的官制与秦汉以后的情况大不相同。也就是说先秦时期还没有出现秦汉以后那样的官制，不是秦汉以后古代官僚制度的模式。正如吕思勉先生在论及“官之缘起”的问题时说：“《曲礼》曰：‘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库言库，在朝言朝。’《注》曰：‘官谓板图文书之处，府谓宝藏货贿之处也，库谓车马兵甲之处也，朝谓君臣谋

政事之处也。’然则官字古义与今不同，今所谓官，皆为政事所自出，古则政出于朝，官特为庋藏之处，与府库同耳。盖古者政简，不须分司而理，故可合谋之于朝。后世政治日繁，势须分职，而特设之机关遂多，各机关必皆有文书，故遂以藏文书之处之名名之也。”^①吕思勉先生此处考析了官之产生的原因，同时也道明了古代早期的官与后来的官是不同的。

夏、商、周时期的官制，具体讲有三大系统：一为贵族爵级制；二为中央与地方官制；三为史、士、吏制度。

在夏、商、周的宗法贵族君主制政体之下，此期官制中的最主要系统为贵族爵级制，它是夏、商、周历朝，尤其是周代国家统治的基本制度。因为，在当时还没有实行秦汉以后大一统皇朝的国家政体，国王对于地方的统治和管理，不是依靠中央直接委派和任命朝廷重臣的方式，而是实行地方的分封世袭制。这种分封的大小高低则由贵族爵级制来统一安排和确定。夏代和商代的情况较为一致，此时“公”字虽在卜辞中出现，但尚不是爵级的一种。夏代和商代的爵级是侯、伯、子、男。侯是夏王或商王的亲族，一般为邦国的首领；伯有二类：一称伯，也是王的亲族，一称方伯，是王族之外的方国首领；子与男的爵级多数亦是王之亲子或亲属。从目前所见的资料以及古今专家的研究来看，夏代和商代的爵级制的整齐划一性还是很明显，而且其中的侯、伯、子、男等爵位，也并没有十分严格的等级划分，正如王国维先生所言：“自殷以前，天子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②大致从侯、伯、子、男分封各地方邦国的情况看，这些被夏国王和商国王册命授封的贵族，都具有地方统治和管理的最高权力，同时也有效忠、贡纳，并且有受到夏国王和商国王保护的义务及权力。到了西周时期，贵族爵级制是公、侯、伯、子、男五级。周

① 吕思勉：《中国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652页。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论》。

代时的爵位已经完全具备了等级的标志,受到册命授封的诸侯,其爵位的不同就是表示官职地位的高低大小不同,同时还可以表示授封诸侯、卿大夫功勋的大小和授土土地面积的多少^①。《左传》恒公二年载:“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周代的国王,依据宗法分封制的原则,册命诸侯、卿、大夫,又依据贵族爵级制的原则,授予分封的诸侯、卿、大夫以诸侯国或地方的各种权力,也规定各爵级的义务。可见,在夏、商、周时期,贵族爵级制是官制的最主要内容。吕思勉先生认为:“然则司政令者不居官,居官者不司政令,故官在古代不尊,所尊者为爵。”^②

夏、商、周时期官制的另一个主要方面是中央和地方官制。夏、商两代所谓中央和地方官制,远远不如西周时期完善。夏代的情况更为简略。到了商代,中央官制称作内服,有百僚、百辟、庶尹、惟亚、惟服、多工、多卜等官,这些中央官职主要服务于商国王身边,并且治理商代的中央事务及王室庶务,各自也有权力大小和所管事务的分工,例如成汤时的伊尹即被任命为相,而所谓多工则主要是分管国家手工业事务的。周代的中央和地方官制已经发达和完备。从《周礼》所载可见的周代官名非常整齐和繁多,分工也很细密,但是《周礼》历来被认为其中记载不太可靠,应以《诗》、《书》、考古资料和金文等所见为准。周代中央官职之中,地位最高,权力最重的是保、大保、大师。大师为武官,地位显赫^③,但具体掌握实权的时间并不长。西周中央官制中最主要的是所谓太宰、太宗、太士、太史、太祝和太卜。其中太宰为首,相当于秦汉以后的宰相,协助周王总理宫廷事务,可代周王行使最高决策权、行政权等等。太史是

① 韦庆运:《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9页。

② 吕思勉:《中国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652页。

③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版。

为文书之官，负责国家重要文书文件的起草、记载和保管。太宗是掌管祭礼方面的重要事务。太祝是负责祭礼等重大活动时，编制和宣读有关文件的。太卜则负责占卜。太士是助祭之官，不过上述六太的具体职权也时有变化^①。周代重要的官僚署为卿事寮和太史寮。卿事寮主要是处理中央朝廷政事的，也可以负责诸侯封国的事务。太史寮则主要分管礼仪、祭祀、文书图籍及天文历法等方面的事务。另外，还有专门掌管土地的司土；掌管土林工程事务的司工；掌管军事的司马；掌管司法的司寇、司士、司誓；掌管王室饮食的膳夫等众多的中央官职，形成了“惟王建国，辨正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② 的官制格局，是夏、商、周国王制度时期结构最为合理和完备的中央职官系统。夏、商、周时期已经有了一个地方官制，也称为外服，当以西周时期为其代表。地方最高官职应当是册命授封的各级贵族，大致划分为国、都、邑三级，另外还有如乡、遂等等的基层组织制度。

夏、商、周时期的官制中还有一个史、士、吏系统。王国维先生认为：商代之前的众多官职的名称，都是从“史”出，如殷商、西周时期的卿事、卿士、卿史等，都是从“史”字变化而来^③。《说文解字》则载：士，事也。事就是史，“官之者任以事，是为士，爵之禄之则命为大夫也”^④。可见在夏、商、西周的官制中间确实存在一个史、士、吏的系统。这个系统后来经过春秋战国时期的进一步变化，到了秦汉之后便成为古代官僚制度中的官与吏了。

夏、商、周时期的官吏选拔和官吏任用，基本在当时的世卿世禄制的范围内进行，也形成了一些具体的制度和方法，其中特别注

① 张晋藩、王超：《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2 月版，第 66 页。

② 《周礼·天官冢宰第一》。

③ 王国维：《观林堂集》卷六《释史》，第 269 页。

④ 吕思勉：《中国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52 页。

重贵族子弟在做官之前的教育。据《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可见，早在夏、商、周三代都已经有了学校的设置。在西周时期，国中一般设有大学，乡邑则设庠序。一般来讲，贵族子弟必须经过从小学到大学的教育，《礼记·王制》记载：“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判宫。”西周时，贵族子弟入小学的年龄与现代大致相同，八岁开始，学到十五岁后入大学，小学时主要学习书计等，进大学后主要学习经籍。其中最主要的学习内容是礼、乐、射、驭、书、数等几个方面。《周礼·地官·司徒》记载：“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教。”夏、商、周时期的贵族教育已相当有水准了，贵族子弟们经过完整的学习年限，掌握了古代做人做官的系统知识，也就具备了最初的做官“资格”。当然，准确地说此种“资格”，仅仅是一种可以入仕的基本条件。但是，从《礼记·内则》记载来看，需要“四十始仕”，杜佑《通典》卷十三“选举一”也据此认为：“幼年入学，至四十方仕”。这就是说，早在夏、商、周时期，当时的官制尽管是推行世卿世禄的官爵世袭制度，但是贵族的入仕为官却也有了最初的“资格”规定，除了系统的接受贵族教育的“资格”条件之外，还须年龄的“资格”规定，而且要“四十始仕”，显然十分严格。在学校毕业之后，到四十岁的这段时间，不是在家闲着，必须到官府和军队中去进行准官僚式的服务和锻炼。这些最早期的、最简单的和最原始的“资格”说明，中国古代官僚政治中，资格，从宽泛地范围来讲，凡是涉及选任官的规定和条件的，其中绝大部分都是与资格有关的。事实上，资格的产生是伴随着中国古代官制的产生而出现的，夏、商、周时期贵族官职的选拔和任用，就已经出现了早期的“资格”。

夏、商、周时期的贵族子弟们在具备了上述的一些入仕的条件之后，就可以接受国家的选任了。据《礼记·王制》记载：选拔官吏

的过程也很严格，要经过乡、司徒、司马三个关卡，最后由国王论定，“命乡论秀士，升之司徒，曰选士”。郑注云：所谓“选士”，是经乡大夫考试合格，证明有“德行道艺者”。然后，“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再后，“司马辩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另外有一类不经乡大夫和司徒考选的称作“造士”，他们在经司马考选之前，须先经过大乐正的考选，“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

夏、商、周时期除了从受过系统教育的贵族子弟中选任官吏之外，还有其它的选任官制度。其中一种最常用的方法，就是各诸侯国经常选拔自己统辖区域内的人才，然后由诸侯选送到中央。这类被地方诸侯选拔出来的人才称作“贡士”，贡士仍要经过天子的考试，根据他们成绩的情况入仕任官。《礼记·射义》载：“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诸侯岁贡士于天子，天子成之于学宫。”这种贡士的选官方法非常接近秦汉之后的荐举制度，使早期的选官与任官具有了一定的活力。

春秋战国自然是一个比较独立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已经失去了夏、商、周以来的统一和连续，在古代官僚制度的方面，也开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春秋战国时期在政治上的最根本变化，就是夏、商、周三代实行的宗法贵族君主制政体，从逐步动摇到完全瓦解。自从周平王东迁以后，原先君主的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逐渐被各诸侯国的轮流称霸所替代。所以，过去的“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变成了“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局面。甚至连君主称王的特权，在进入春秋之后，也被诸侯国取消。各路诸侯不但纷纷自封授爵，也先后开始自称为了，在自己的国内也拥有最高的统治权力，例如对军队的指挥、对各级官员的选拔和任用等重权均操诸侯王之手。不过，春秋时期诸侯王的最高统治地位和统治权力是很不稳固的。《孟子·离娄章句上》说：“不得罪于巨室。”所谓巨室，当指各国的卿大夫，他们是造

成诸侯王权力不稳定的主要政治势力。春秋时期比较著名的有鲁国的、齐国的、晋国的、郑国的、宋国的一些卿大夫，实际发展到了能够随心所欲的左右诸侯王，掌握各国实权。到了后来，各国的卿大夫干脆废掉了国君，自立为王了，如晋国的“三家分晋”。

春秋战国时期宗法贵族君主制政体的动摇和瓦解，使夏、商、周时期的官制也被动摇和瓦解。除了原有的官称和职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以外，最显著的历史现象就是“世卿世禄”制度的渐次消失。在旧的国家政治体系动摇和瓦解的漫长历史岁月中，春秋战国时国王、诸侯、卿大夫等大大小小的王侯贵族，经年不断地激烈纷争。为了争霸天下，为了富国强兵，各国都把培养、吸收或选拔、网罗天下人才作为大事，各国又往往将得到的人才加以重用，授予高官。在这样的一个过程中，必然会逐步地脱离旧有的“世卿世禄”的世袭官制，在选拔和任用官吏的时候，不再强调或看重候选人的世袭门第、贵族爵级，而以是否效忠于国君；是否具备才能和贤德等条件委之重任，任之以事。这种选任官制度的变化，最初当源出于春秋时期的推荐的方法，如齐国的鲍叔牙推荐管仲，秦国的公孙枝推荐百里奚，百里奚又推荐蹇叔等，但春秋时推荐官吏的事情只能看作是一种选官的新方法，并没有形成一种基本有效的制度。到了战国时期，这种推荐的方法就逐渐成为一种选任官吏的制度了。当时规定中央的高级官员以及地方的郡县长官都要随时向国君推荐人才，取得国王的认可之后，即刻授之官职，甚至授予国家的重要官职，例如著名的历史人物商鞅、苏秦、张仪、范雎、孙膑、白起等人都是没有贵族身份的布衣，这些众多的由推荐之途入仕而任将相的人物，实际说明了春秋战国时期，尤其是战国中、后期时代，推荐选任官吏已经成为当时官制中的一种最基本的制度。

春秋战国时期，选任官制度的另外一个主要方面，就是各国经过教育，掌握了相当知识和技能的“士”，通过周游列国，以自荐的方式被选授为官。这种状况的出现，主要是由于春秋战国时期大量

私学的产生,以及各国变法图强运动的需要所致。这类士人的积极参政,在当时政治生活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对于战国各争霸君主的地位起到了举足轻重的影响,《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就记载子贡:“存鲁、乱齐、破吴。强晋而霸越。子贡一使,使势相破,十年之中,五国各有变。”可见此种选任官制度的重要历史意义。

春秋战国时期“世卿世禄”制的瓦解,新的选任官制度的逐步兴起和完善,引发了旧时爵级制的变化。夏、商、周时期爵级制的名称、种类、等级区别等难有比较统一的意见,但是,当时的爵位是世代相袭这点,却基本一致。这种贵族式的爵位世袭状况,由于大量非贵族出身的人进入仕途而随之发生变化,主要有各诸侯国爵名、爵级的变化,授爵资格的变化,还有最重要的一点,获得爵位的官员,其爵位在多数情况下是不可以世袭的。上面三种变化完全改变了旧时爵级制的意义和作用,开始向秦汉之后的官僚等级制过渡。新的爵位、爵名方面较有代表性的是秦国,在商鞅变法时定二十爵级,分别是第二十等彻侯;第十九等关内侯;第十八等大庶长;第十七等驷车庶长;第十六等大上造;第十五等少上造;第十四等右更;第十三等中更;第十二等左更;第十一等右庶长;第十等左庶长;第九等五大夫;第八等公乘;第七等公大夫;第六等官大夫;第五等大夫;第四等不更;第三等簪袅;第二等上造;第一等公士。能否授予爵位,则主要依据是否有军功,“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①。可见旧时的授爵方式已经被废除。同时,过去的那种分封授土地、授食邑的制度,也被发放以谷粟为主的俸禄制所代替。

夏、商、周、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官的产生,官制的完善,也就陆续地有了许多与后世任官资格相似的,或有联系的规定,可视之为早期的资格。其中,在夏、商、周和春秋初期,任官的最主要资格便是宗法亲疏和贵族身份。在当时实行宗法贵族君主制的时候,无论

^①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